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宋啟紅女士(「宋女士」)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宋女士，39歲，持有華中農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乃中國企業聯合會之註冊納稅籌劃師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內部核數師公會之會員。宋女士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彼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分行之高級項目經理，負責財務管理、投資策劃及核數(有關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及會計服務及內部控制)。宋女士隨後於廣東賽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兼財務總監。彼現任廣東銀達擔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及審計部之總經理及信貸擔保風險評估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與宋女士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五年。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為每年180,000元人民幣，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工作量及責任釐定。宋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未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宋女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概無擁有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宋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段至第(v)段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由於宋女士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故本公司於宋女士獲委任後符合上述規則項下之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宋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文財先生、羅爾平先生及徐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林居正先生及宋啟紅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刊登。